

关于信达证券睿丰18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签署补充协议的征询意见函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

信达证券睿丰18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成立于2021年2月2日,由贵行担任托管人。为了促进本集合计划稳定发展,现拟更改分红方式等要素,本次修改合同要素以签署资管合同补充协议的方式,补充协议见附件。

若贵行同意以上签署资管合同补充协议,请贵行出具加盖公司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等的回函2份,1份用于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另1份用于我司留存。

我司将在征询贵行意见后在管理人网站上向委托人公告并按照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履行相应的变更手续,然后就本集合计划合同变更事宜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合同变更生效日以管理人网站公告为准。

感谢贵行的支持与配合!

此函,盼复!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月26日

附件：

信达证券睿丰 18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管理合同
之补充协议

管理人：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

投资者/委托人

委托人的详细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姓名/名称、住所、联系人、通讯地址、联系电话等信息）在电子签名合同数据电文中列示。

管理人

名称：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证券”）

法定代表人：祝瑞敏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

联系人：刘亚

邮政编码：100031

客服电话：95321

托管人

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

负责人：林朝晖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28号楼4门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南大街甲2号楼天银大厦A西座

联系人：刘孟达

联系电话：010-66416157

传真：010-66414803

邮政编码：100032

鉴于委托人（投资者）、管理人以及托管人已签订了《信达证券睿丰18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现经委托人、管理人和托管人三方友好协商，就本计划修改事项签订补充协议（以下简称“本补充协议”）。自本补充协议生效之日起，原

合同中有关条款适用经本补充协议调整后的条款。对原合同条款进行如下修改：

一、原合同“第二十一部分 集合计划的收益分配”第三条“收益分配原则”修改为：

（一）本计划存续期内，本计划份额净值大于 1.00 元时，管理人可根据投资运作情况决定是否向委托人分配收益，且分配后净值不得低于 1.00 元，每一计划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具体分配方案、分配比例及收益分配时间以管理人公告为准。在符合有关计划收益分配条件的前提下，本计划收益分配频率不高于每 6 个月一次；

（二）本计划收益分配方式为红利再投资。分红资金在扣除管理人业绩报酬（若有）后，按分红除权日的集合计划份额单位净值（免收参与费用）转成集合计划份额。集合计划份额计算要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差额部分计入集合计划资产的损益。

（三）管理人在每个收益分配基准日确定收益分配方案后，集合计划红利发放日距离收益分配基准日（即可供分配利润计算截至日）的时间不得超过 15 个工作日。

（四）收益分配时，如果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管理人业绩报酬计提条件的，将在收益分配的同时计提或提取管理人业绩报酬。

（五）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原合同“第二十一部分 集合计划的收益分配”第五条“收益分配的执行方式”修改为：

收益分配方案确定后，管理人依据具体方案的规定进行收益分配，托管人依据收益分配方案配合执行管理人收益分配划款指令（如有）。

计划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如有）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三、其他

1、本补充协议为原合同的修订，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原合同中涉及上述修改事项的以本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其他事项仍按原合同约定执行。

2、对于本补充协议公告发布之日前已签署原合同的投资者，本补充协议经管理人、托管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成立。

3、对于本补充协议公告发布之日前已签署原合同的投资者，本补充协议将在管理人网站进行公告，并通过管理人网站公告合同变更的征询意见函向各投资者征询意见。管理人将设置临时开放期合理保障投资者选择退出资产管理计划的权利。投资者不同意变更的，可在临时开放期内提出退出本集合计划的申请；投资者未在临时开放期内回复意见或未在临时开放期内提出退出本集合计划申请的，视为投资者同意合同变更。

4、对于本补充协议公告发布之日前已签署原合同的投资者，如投资者同意变更，则本补充协议自临时开放期届满的最后一工作日开始生效，对合同各方均具有法律效力。

5、对于本补充协议公告发布之日尚未签署原合同投资者，本补充协议经管理人、托管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委托人以电子签名方式（若以书面形式签署纸质协议的，如果委托人是自然人，则应由本人签字，如果委托人是非自然人则应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签署后成立，且在原合同生效后生效，对合同各方均具有法律效力。

6、本补充协议一式肆份，管理人、托管人各执壹份，其余按照有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备案，每份均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信达证券睿丰 18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之补充协议》签署页)

委托人：(签字/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资产管理人：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资产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 (盖章)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签署地点：北京市西城区

关于信达证券睿丰 18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签署补充协议的同意函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贵司《关于信达证券睿丰 18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签署补充协议的征询意见函》，我行已收悉。我行对于信达证券睿丰 18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签署补充协议事宜无异议。

特此回复。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

2022 年 11 月 29 日